

<<常见纠纷索赔必备法律法规全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常见纠纷索赔必备法律法规全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39862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39863

出版时间：2012-9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本社

页数：477

字数：803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常见纠纷索赔必备法律法规全>>

内容概要

“必备法律法规全书(最新实用版)”系列丛书是我社集数年法规编撰经验，结合当前公民了解法律知识的迫切心情，创新出版的实用型法律工具书。

本套工具书改变了传统法规汇编的编纂模式，在法条中介绍复杂的法律术语，解读深奥的法律概念，让读者充分理解法条内容的同时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。

本书为《常见纠纷索赔必备法律法规全书》，由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著。

<<常见纠纷索赔必备法律法规全>>

书籍目录

名词解释索引

- 一、一般侵权纠纷
 - 二、医疗事故纠纷
 - 三、劳动合同纠纷
 - 四、工伤事故纠纷
 - 五、学生伤害事故纠纷
 - 六、交通运输事故纠纷
 - 七、产品质量纠纷
 - 八、环境侵权纠纷
 - 九、网络侵权纠纷
 - 十、知识产权纠纷
 - 十一、征地拆迁纠纷
- 附录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第六十九条（公证证据）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，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，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。

第七十条（书证和物证）书证应当提交原件。

物证应当提交原物。

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，可以提交复制品、照片、副本、节录本。

提交外文书证，必须附有中文译本。

第七十一条（视听资料）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，应当辨别真伪，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，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。

第七十二条（证人的义务）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，都有义务出庭作证。

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。

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，不能作证。

第七十三条（证人不出庭作证的情形）经人民法院通知，证人应当出庭作证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人民法院许可，可以通过书面证言、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：

（一）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；（二）因路途遥远，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；（三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；（四）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。

第七十四条（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承担）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、住宿、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，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。

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，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；当事人没有申请，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，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。

第七十五条（当事人陈述）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，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，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。

当事人拒绝陈述的，不影响人民法院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。

第七十六条（申请鉴定）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。

当事人申请鉴定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；协商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指定。

当事人未申请鉴定，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，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